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106.34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6,706.74 万元，公司 2023 年合计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19,813.0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信用减值损失	-13,106.34	-17,919.76
资产减值损失	-6,706.74	-4,034.40
合 计	-19,813.08	-21,954.1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即按照金融工具减值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

损失的金融工具，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

经测试，2023 年度公司计提与转回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3,106.34 万元，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为：

1.1 对于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其中： 1年以内(含1年)	5%

1.2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客户的性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1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1.3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组合，即除组合2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名称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1	组合2
1年以内	5.00	0.00
1—2年	10.00	0.00
2—3年	10.00	0.00
3—4年	30.00	0.00
4—5年	50.00	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1.4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长期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原则，根据所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2023 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2023 年公司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706.74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

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3 年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813.08 万元，减少 2023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9,813.08 万元。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